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都發局、建管處、財政局

質詢題目：有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一案。  
說 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回饋金，其使用地點並無特別規範。

。本席因市府長久以來忽視西區老舊社區之發展，建議市府至少撥列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於萬華大同兩區之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方面，並請市府提出具體之使用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完成修正「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並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審查修正通過。

二、前述修正通過草案內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捐獻或回饋之收入；資金支出則僅適用於都市更新事業所需，包括(二)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四)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之支出。

三、依該草案之規定，將擴大更新基金之資金來源，至所建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至少提列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於萬華、大同之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乙節，由於都市更新基金之支出運用，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依預算法規定分編入歲入及歲出執行，故有關都市更新基金之支出項目，將依前述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一七

質詢日期：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府民一字第八九〇八四〇六七〇〇號函答覆『中山區行政中心補強工程之所以會花費較多時程，係因該項工程必須分設設計服務評鑑、委託設計監造及招標施工三大步驟，而每項工作依政府相關

法令均需數月之久，因此進度時程會比較長久……』問題是張貼黃色標示『需注意』建物應於三個月內依計畫補強完畢是市府規定的，自己規定的卻又不遵守，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說得過去嗎？只有中山區行政中心趕不及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經查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初勘鑑定為「需注意」，係指隔間牆龜裂部分，然九二一地震後該區行政中心大樓樓地板撓度有持續增大之情形，因此，該所慮及治公民眾及員工之安全，遂於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邀請中山區市議員、市府相關單位、該行政中心各單位、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再次勘驗，一致認為無「安全」顧慮，但本於公共安全需要及維護市民安全出入，對樓地板撓度過大部分依舊建議需辦理補強。目前該所已針對隔間牆龜裂部分完成改善，並依據上述勘驗結論辦理相關樓地板補強事宜中。